

关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
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
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2022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
业务汇总表

1

关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XYZH/2023SZAA4F0097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港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 XYZH/2023SZAA4B0097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 年）》的要求，中电港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 2022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中电港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中电港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对中电港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中电港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中电港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中电港公司 2022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中电港公司为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2022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编制单位：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财务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利息、手续费
一、存放于中国电子财务公司的存款	430,810,192.00	15,262,722,900.46	15,093,560,208.46	599,972,884.00	其中： 1) 收取存款利息 4,224,977.22 2) 商票贴现利息 3,763,207.11
二、向中国电子财务公司借款	129,258,766.91	225,677,948.61	278,471,493.57	76,465,221.95	
1、票据贴现借款	129,258,766.91	225,677,948.61	278,471,493.57	76,465,221.95	
2、长期借款					
三、其他金融业务					
1、海关保函担保金额	30,000,000.00	18,000,000.00	30,000,000.00	18,000,000.00	其中：支付担保费 36,500.00
其中：对应质押的大额存单或保证金金额	30,000,000.00	18,000,000.00	30,000,000.00	18,000,000.00	
2、备用信用证保函担保金额	42,512,800.00	20,512,800.00	20,512,800.00	42,512,800.00	其中：支付担保费 128,664.07
其中：对应质押的大额存单或保证金金额	44,000,000.00	45,430,000.00	44,000,000.00	45,430,000.00	
3、与境外子公司间的跨境资金池业务（本公司作为委托方，中国电子财务公司作为受托方）	1,060,000,000.00	1,626,800,000.00	1,946,800,000.00	740,000,000.00	其中：支付手续费 1,249,097.46
4、委托贷款（本公司作为借款人，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委托方，中国电子财务公司作为受托方）		1,400,000,000.00	1,400,000,000.00		

法定代表人：周继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红星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志慧